

附表三 梅芳納骨塔(新塔)收費標準

位置、樓別	一樓	二樓	三樓
普通區骨灰櫃第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層	—	五萬元	—
普通區骨灰櫃第二、九層	—	四萬元	—
普通區骨灰櫃第一、十層	—	三萬元	—
普通區骨骸櫃第二、三層	—	六萬五千元	—
普通區骨骸櫃第一、五層	—	五萬五千元	—

(一)經核准使用本鎮梅芳納骨塔者，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、骨骸罐，應由申請人自備，以能置入櫃位者為主。

(二)為回饋梅芳里之居民，凡亡者或申請人（配偶或直系血親）設籍梅芳里滿二年以上方可適用給予七折優待。

(三)原安奉梅芳納骨塔(舊塔)且曾設籍於梅芳里滿二年以上之亡者，經申請遷至梅芳納骨塔(新塔)，應檢附相關證明後，方可適用給予五折優惠。

(四)表格內為鎮民價格，外鄉鎮須再加收百分之一百費用。